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珮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珮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所竊取之「威士忌200ML」1瓶，業已賠償被害人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(見警卷第21頁)，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賠償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057號

04 被 告 張珮婷 女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即

06 新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7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張珮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3 3年8月22日上午5時23分許，在洪○芳擔任店長所管理、位
14 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澎湖○○門市，趁店
15 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「威士忌200ML」1瓶
16 （價值新臺幣145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之藏入上衣口袋，未就前
17 述竊得商品結帳付款即行離去。嗣經洪○芳盤點商品發覺短
18 少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被告張珮婷經傳無故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22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洪○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
23 符，復有和解書、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擷
24 取照片8張附卷可資佐證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
25 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張珮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31 檢 察 官 吳巡龍

0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周仁超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